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8號

原告 范成青

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參拾肆萬柒仟陸佰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肆仟參佰陸拾伍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郭家慧